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70443
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

承辦人：何孟諭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34
傳真：(06)2682964
電子信箱：a00756@tncghb.gov.tw



業務組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71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野有限公司輸入販售「法國玫翠思馬賽洗髮精」（批號：21.144.7）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9日苗衛藥字第11300197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輸入販售之「法國玫翠思馬賽洗髮精」（批號：21.144.7）化粧品，外包裝未完整標示批號及製造日期；瓶身雖印有批號資訊：21.144.7，但是未明確標明其為「批號」或載明「批號標示如瓶身」等詞句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為第3級回收，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配合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李翠鳳

